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是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具有高级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且年龄在55周岁以下（含55岁）。
2. 申请人必须是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实施、结题等负有主要责任。
3. 申请人必须是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实施、结题等负有主要责任。
4. 申请人必须是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实施、结题等负有主要责任。
5. 申请人必须是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实施、结题等负有主要责任。
6. 申请人必须是项目实施的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实施、结题等负有主要责任。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申报研究的内容：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简况表》（见附件3）。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承诺书》（见附件4）。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5）。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6）。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7）。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8）。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9）。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0）。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1）。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2）。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3）。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4）。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5）。

· 申报人填写《2018年度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人情况表》（见附件16）。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本章主要从以下方面对申请单位提出要求：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

3. 具有良好的信誉

4. 具有完成项目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6. 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7.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8.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9.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0. 具有良好的科研氛围

11. 具有良好的科研条件

12. 具有良好的科研设施

13. 具有良好的科研环境

14. 具有良好的科研能力

15. 具有良好的科研水平

16. 具有良好的科研成果

17. 具有良好的科研经验

18. 具有良好的科研态度

19. 具有良好的科研作风

20. 具有良好的科研精神

21. 具有良好的科研态度

22. 具有良好的科研作风

23. 具有良好的科研精神

24. 具有良好的科研态度

25. 具有良好的科研作风

26. 具有良好的科研精神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请人须从网上申报。申请人可通过“天津教育科研管理数据库”
(<http://tjjysj.istudy.sh.cn/>)访问平台，平台将于2022年
1月1日上线。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五、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1.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2.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3.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4.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5.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6.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7.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8.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9.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10.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11.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12.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13.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14.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15.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16.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17.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18.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19.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20.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21.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22.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23.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24.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25.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26.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27.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28.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29.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30. 课题信息“申报书”、“预算”、“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